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合同 (88) 号
2026年 7 月 24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意溪镇意南路、意工路、意中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意溪镇意南路、意工路、意中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发包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发包方（建设单位）：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勘察设计单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意溪镇意南路、意工路、意中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潮州市现行设计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合同名称：

4.2 委托设计内容、范围及工程规模：意南路、意工路、意中路修复提升及新增镇政府出入口，主要内容为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路破损路面修复，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乔木补种、新建照明箱变及新增政府地块入口。等。

4.3 工程总投资额为：暂定 200 万元

第五条 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设计阶段划分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等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潮州市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应按条款要求分阶段完成全部工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

5.2 各阶段工作内容

5.2.1 初步设计阶段

5.2.1.1 根据拟建项目的前期成果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送建设单位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建设单位报发改、规划、消防、人防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5.2.1.2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交付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建设单



位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2.1 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5.2.2.2 设计单位须按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设计单位应调整设计，确保预算不得超出概算。

5.2.2.3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建设单位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完善各项报建手续。

5.2.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3 后期配合阶段

5.2.3.1 配合建设单位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2.3.2 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全过程协调、处理、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5.2.3.3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协助建设单位审查材料样板，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2.3.4 参加设计变更协调会，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5.2.3.5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活动；

5.2.3.6 根据相关资料编制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工程建设内容，签章齐全，并满足城建归档要求；

5.2.3.7 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合同管理履约及支付工作；

5.2.3.8 按建设单位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

第六条、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合同签署后一周内	
2	勘察资料	1	合同签署后一周内	

第七条、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8	根据建设方要求时间	根据建设方要求提供。文本为 word 格式，图纸须提供 dwg 和 pdf 两种格式。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3	所有文件的电子光盘	各 2 份	与纸质版成果同期提交	

注：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设计单位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双方须重新约定成果提交时间。



第八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下达设计任务，设计单位按下面进度计划完成全部设计。

(1) 初步设计：收到建设方提供的前期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并配合审计。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交竣工图资料。

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设计单位需在下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进度落后，双方需共同协商调整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九条费用

9.1 本合同设计含税总价为：暂定人民币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6.768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勘察设计单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成本、费用、税金、规费和应得的利润。

9.1.1 合同勘察设计费计算：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本项目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

(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其中计费额为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联合试运转调试费三项费用之和。最终结算价不超概算批复的设计费，最终结算方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9.1.2 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视为设计单位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酬金（含需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费用）、落标补偿费、利润、管理费、成果编制费、所有税费、资料购买费、样品及其包装运输费、工程考察费用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费用等。

9.1.3 国家从 5 月 1 日由营业税修改为增值税，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税率政策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9.1.4 本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采取暂定方式，合同暂定价系以发改部门批复匡算、估算或其他方式进行的估算中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内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 9.1.1 计算所得设计收费。该价格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9.2 结算

9.2.1 合同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联合试运转调试费三项费用之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 9.1.1 进行计算所得勘察设计收费即为合同结算价；该价格需由设计单位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建设单位，并经建设单位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9.2.2 合同审定价：即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定的设计收费；合同审定价为建设单位支付设计单位费用的最终依据和上限。

9.2.3 方案重大修改等原因引起的设计费用追加需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通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协商确定后报审计部门审定后方能纳入设计收费结算。

9.3 支付方式

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投资计划后按以下程序支付合同费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金额的 60%	4.0608	提交施工图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后的 100%	2.7072	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9.4 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给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支付费用。

9.5 如因政府文件调整等原因，需调整支付方式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发包人责任：

10.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10.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0.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10.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 设计人责任:

11.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潮州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1.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采用现行国家规定规范和省市有关地方规范。

11.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11.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1.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未开始施工,且存在方案变更,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上级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情况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2.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1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2.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

13.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向由合同履行地潮州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7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发包人 伍 份, 设计人 伍 份。

13.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9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潮州市勘察设计协会备案。双方认为有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3.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2 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价以发改部门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若此项目需进行审计, 最终结算价应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确定, 并出具审计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盖章）：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1月23日

设计单位（盖章）：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1月23日



勘测设计费计算说明

一、项目初步概况

本项目工程预估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67.02 万元。

二、咨询及设计费用计算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文]的取费标准要求进行计算：

（一）设计费

确定专业调整系数，根据标准第 9 章附表二，市政工程取 1.0。

确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表 7.3-1，为Ⅱ级，调整系数为 1.0。

确定附加调整系数，无。

计算公式：

$$\frac{9 \times 167.02}{200} \times 1.0 \times 1.0 = 7.52 \text{ 万元,}$$

根据潮财建[2019]19 号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费下浮 10%：7.52*（1-10%）=6.768 万元，合同暂定金额 6.768 万元。

最终结算费用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第三方审核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意溪镇意南路、意工路、意中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合同》收费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委方）：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甲方于2026年6月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标《意溪镇意南路、意工路、意中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合同》工程设计任务。甲方委托其在深圳的分支机构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办理开具税务发票及收款事宜。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税 号：91440300MA5H9K996A；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和中心 T9 栋 C16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400002991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龙岗分公司

签章

